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吴堡县郭家沟镇王家梁村猪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吴堡县郭家沟镇王家梁村猪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商为（陕西新陆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陆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